浙电梯字[2020] 01号

关于开展2020年度“浙江省电梯工业科学技术奖”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2020年度“浙江省电梯工业科学技术奖”申报工作将于2020年1月15日至2020年5月29日进行。浙江省电梯工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开始受理申报项目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范围**

1、电梯工业领域科学研究。在电梯工业领域基础研究或应用研究活动中做出重要贡献的。

2、电梯工业技术创新与开发。在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方面有重大技术发明，并创造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

3、在实施技术开发、实现产业化应用等项目中，应用推广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创造显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

**二、申报材料要求**

《浙江省电梯工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是浙江省电梯工业科学技术奖励评审的主要依据，包括主件部分和附件部分。

1. 推荐书主件部分

按照《浙江省电梯工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填写说明要求填写。推荐书应当完整、真实，文字描述要准确、客观。

1. 附件材料

必备附件：

1. 技术评价证明。近三年由第三方评价机构出具的科技成果鉴定（评价）报告，每个项目至少提供一份技术评价证明。
2. 科技查新报告。近三年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并具有查新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查新报告。
3. 核心知识产权证明。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主要创新点且已批准或授权的主要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包括发明专利证和权利要求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相关论文和专著等。
4. 检测报告。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并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技术检测检验（试验）报告。
5. 成果应用证明。至少提供一份能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实施应用两年以上（2017年12月31日前）的主要应用单位提供的的应用证明材料，应用证明须加盖应用单位（法人单位）公章。如应用证明包括经济效益，需加盖单位财务专用章。

（6）科技成果登记证书（非必须）。

（7）其他证明材料。包括可支持项目科技创新和完成人贡献的其他相关证明。

3、在相应栏目签字盖章；

4、推荐书和附件装订成册，纸张规格A4，宋体小四号字，竖向左侧装订，不要另加封面。推荐书一式7份，附件一份，所有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5、所有申报材料一律不予退回。请申报单位自行备份。

**三、其他事项**

1、获得国家、省部级以及同类奖励的项目不得申报。

2、申报单位按上述要求提交申报材料时，同时将推荐书电子版发到指定邮箱。

3、申报截止日期：2020年5月29日。

**四、联系方式**

附件下载网址：<http://www.zjelevator.cn/>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大学路高官弄9号512室

联系人：李老师 0571-87239526

邮 箱：[zhejiangdianti@163.com](mailto:zhejiangdianti@163.com)

附件：浙江省电梯工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

浙江省电梯行业协会

2020年1月16日

浙江省电梯工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奖励类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中文） | |  | | | | | | | |
| 主要完成人员 | |  | | | | | | | |
| 主要完成单位  （本省第一完成单位盖章） | |  | | | | | | | |
| 推荐单位（盖章） | |  | 项目申报书可否公示 | □ 同意 | | | | | □ 不同意 |
| （不同意理由） | | | | | |
| 主题词 | |  | | | | | | | |
| 学科分类  名称 | 1 |  | | | | 代码 |  | | |
| 2 |  | | | | 代码 |  | | |
| 技术管理领域 | |  | | | | | | | |
|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 |  | | | | | | | |
| 任务来源 | |  | | | | | | | |
|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不超过150汉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发明专利（项） | |  | 授权的其它知识产权（项） | | | | |  | |
| 科技成果登记号 | |  | | | | | | | |
| 项目起止时间 | | 起始： | | | 完成： | | | | |

二、项目简介

|  |
| --- |
| 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指标、应用推广及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等（不超过1000字） |
|  |

三、主要发现、发明及技术创新

|  |
| --- |
| 以旁证材料为依据（如：专利、验收证书、论文等），简明、准确地阐述项目立项背景和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内容，客观、详实地对比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效益及市场竞争力（不超过4页） |
|  |

四、第三方评价

|  |
| --- |
| 评价结论、检测结果等（不超过1000汉字） |
|  |

五、直接经济效益、推广应用情况和社会效益

1．完成单位本项目近三年直接经济效益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年份 | | | 年份 | | | 年份 | | |
| 新增产值 | 新增税收 | 新增利润 | 新增产值 | 新增税收 | 新增利润 | 新增产值 | 新增税收 | 新增利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新增产值、税收和利润为推荐项目上三年度数据;

2．推荐技术开发类、技术发明类项目一等、二等奖项目的新增产值、税收和利润需提供审计报告，三等奖须提供完成单位财务部门核准的财务证明。

3．基础研究类、社会公益类、重大工程类和软科学类项目如无直接经济效益，可不填写。

2．推广应用情况和社会效益

（1）本项目推广应用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应用单位名称 | 应用的  起始时间 | 应用单位联系人/电话 | 推广应用量（情况） | 新增产值（万元） | 新增利税（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社会公益类项目推广应用量（情况）指推广面积。

2．重大工程类项目和软科学项目指推广应用量（情况）指成果是否在该单位或地区实施。

3．社会公益类、重大工程类和软科学推荐一等、二等奖项目推广应用量（情况）须提供行业主管部门证明或有关部门下发的推广（应用）文件，推荐三等奖项目须提供应用单位核准的应用情况证明，可以不填写新增产值和利税。

4．技术开发类、技术发明类项目新增产值和利税为上一年度数据,新增产值和利税须提供应用单位财务部门核准的财务证明，并提供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等，如无推广应用，可以不填写推广应用情况。

5．基础研究类项目, 可以不填写推广应用情况。

（２）本项目社会效益和间接经济效益（不超过600汉字）

|  |
| --- |
|  |

注：1. 社会效益和间接经济效益指推荐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或生态环境，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及健康水平、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以及项目应用后，产生的间接经济效益。

六、本项目曾获奖励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项目名称 | 时间 | 奖项名称 | 奖励  等级 | 授奖部门（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所填科技奖励是指：

1．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国人民解放军设立的科技奖励；

2．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科技奖励；

3．经国家、省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

七、项目第一完成人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
| 出生年月 |  | | 出 生 地 |  | 民 族 |  |
| 性 别 |  | | 政治面貌 |  | 技术职称 |  |
| 行政职务 |  | | 文化程度 |  | 最高学位 |  |
| 所学专业 |  | | | 现从事专业 |  | |
| 毕业学校 |  | | | | 毕业时间 |  |
| 工作单位 |  | | | | 联系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信箱 |  | | | | 移动电话 |  |
|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 |  | | | | |
| 参加本项目起止时间 | | 起始： | | | 截止： | |
| 对本项目主要学术、技术贡献（不超过300汉字） | | | | | | |
|  | | | | | | |
| 声明：  本人严格按照《浙江省电梯工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相应规定，省电梯行业协会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如实提供了本推荐书及其相关材料，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技成果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推荐书中主要创新内容、列入计数的知识产权和发表的论文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已获本省科技奖励项目或本年度其它推荐项目中使用。如有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项目第二完成人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
| 出生年月 |  | | 出 生 地 |  | 民 族 |  |
| 性 别 |  | | 政治面貌 |  | 技术职称 |  |
| 行政职务 |  | | 文化程度 |  | 最高学位 |  |
| 所学专业 |  | | | 现从事专业 |  | |
| 毕业学校 |  | | | | 毕业时间 |  |
| 工作单位 |  | | | | 联系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信箱 |  | | | | 移动电话 |  |
|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 |  | | | | |
| 参加本项目起止时间 | | 起始： | | | 截止： | |
| 对本项目主要学术、技术贡献（不超过300汉字） | | | | | | |
|  | | | | | | |
| 声明：  本人严格按照《浙江省电梯工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相应规定，省电梯行业协会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如实提供了本推荐书及其相关材料，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技成果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推荐书中主要创新内容、列入计数的知识产权和发表的论文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已获本省科技奖励项目或本年度其它推荐项目中使用。如有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项目第三完成人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
| 出生年月 |  | | 出 生 地 |  | 民 族 |  |
| 性 别 |  | | 政治面貌 |  | 技术职称 |  |
| 行政职务 |  | | 文化程度 |  | 最高学位 |  |
| 所学专业 |  | | | 现从事专业 |  | |
| 毕业学校 |  | | | | 毕业时间 |  |
| 工作单位 |  | | | | 联系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信箱 |  | | | | 移动电话 |  |
|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 |  | | | | |
| 参加本项目起止时间 | | 起始： | | | 截止： | |
| 对本项目主要学术、技术贡献（不超过300汉字） | | | | | | |
|  | | | | | | |
| 声明：  本人严格按照《浙江省电梯工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相应规定，省电梯行业协会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如实提供了本推荐书及其相关材料，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技成果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推荐书中主要创新内容、列入计数的知识产权和发表的论文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已获本省科技奖励项目或本年度其它推荐项目中使用。如有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项目其他完成人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名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技术职称 | 工作单位 | 本人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项目第一完成单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所在地 |  | |
| 单位性质 |  | | 传真 |  | | |
| 法人代表 |  | 单位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 联系人 |  | 单位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 通讯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电子信箱 |  | | | | | |
| 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支撑作用情况（不超过300汉字） | | | | | | |
|  | | | | | | |
| 声明：  本单位严格按照《浙江省电梯工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相应规定，省电梯行业协会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如实提供了本推荐书及其相关材料，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技成果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推荐的项目主要创新内容、列入计数的知识产权和发表的论文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已获本省科技奖励项目或本年度其它推荐项目中使用。如推荐项目发生争议，将积极配合工作，协助调查处理。如有不符，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项目第二完成单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所在地 |  | |
| 单位性质 |  | | 传真 |  | | |
| 法人代表 |  | 单位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 联系人 |  | 单位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 通讯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电子信箱 |  | | | | | |
| 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支撑作用情况（不超过300汉字） | | | | | | |
|  | | | | | | |
| 声明：  本单位严格按照《浙江省电梯工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相应规定，省电梯行业协会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如实提供了本推荐书及其相关材料，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技成果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推荐的项目主要创新内容、列入计数的知识产权和发表的论文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已获本省科技奖励项目或本年度其它推荐项目中使用。如推荐项目发生争议，将积极配合工作，协助调查处理。如有不符，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项目第三完成单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所在地 |  | |
| 单位性质 |  | | 传真 |  | | |
| 法人代表 |  | 单位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 联系人 |  | 单位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 通讯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电子信箱 |  | | | | | |
| 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支撑作用情况（不超过300汉字） | | | | | | |
|  | | | | | | |
| 声明：  本单位严格按照《浙江省电梯工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相应规定，省电梯行业协会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如实提供了本推荐书及其相关材料，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技成果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推荐的项目主要创新内容、列入计数的知识产权和发表的论文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已获本省科技奖励项目或本年度其它推荐项目中使用。如推荐项目发生争议，将积极配合工作，协助调查处理。如有不符，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项目其他完成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排名 | 单位名称 |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推荐单位意见

|  |
| --- |
| 推荐意见（限150字） |
| 声明：  我单位严格按照《浙江省电梯工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相应规定，省电梯行业协会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项目符合《浙江省电梯工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规定的推荐条件，推荐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技成果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推荐的项目主要创新内容、列入计数的知识产权和发表的论文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已获本省科技奖励项目或本年度其它推荐项目中使用。如推荐项目发生争议，愿意协助调查处理。  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浙江省电梯行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推荐单位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十、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权、软件著作权等）

|  |  |  |  |
| --- | --- | --- | --- |
| 授权项目名称 | 知识产权  类 别 | 国（区）别 | 授权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一、主要论文、专著及论文专著他引的情况（不超过10篇）

|  |  |  |  |  |
| --- | --- | --- | --- | --- |
| 作者 | 论文专著名称/刊物 | 年卷页码  （××年×卷×页） | SCI他引次数 | 他引总次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二、附件：

1．知识产权证明；

2．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文件；

3．应用证明；

4．代表性论文、专著等；

5．他人引用的代表性论文、专著；

6．其他证明。

《浙江省电梯工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填写要求

《浙江省电梯工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是省电梯工业科学技术奖评审的基本技术文件和主要评审依据，应严格按省电梯行业协会当年推荐通知，按照推荐书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的要求，如实填写。对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限时进行补正，经补正后仍然不合格的项目，不提交当年省电梯工业科学技术奖评审。

《浙江省电梯工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包括电子版推荐书和书面推荐书两种形式。

电子版推荐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十一部分）和附件（第十二部分），须按要求。

推荐书主件纸质文本，内容应与电子版推荐书相关内容一致，其中，一份推荐书主件和附件装订成册，附件大小规格应与推荐书主件一致，其它推荐书主件单独装订，勿再另附加封面，页面大小为A4（高297毫米，宽210毫米），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257毫米、宽170毫米的规格内排印，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25毫米，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5号字。

《浙江省电梯工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填写要求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奖励类别》：项目类别分类如下：①基础理论 ②技术发明 ③技术开发 ④社会公益 ⑤软科学类等五类，选择相应类别填写。

基础理论类项目是指自然科学领域里的基础理论研究或应用基础理论研究，在科学理论、学说上有创见，或者在研究方法、手段上有创新；在学术上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对于推动学科发展有重要意义，或者对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其主要论著已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或者作为学术专著出版一年以上，其重要科学结论已为国内外同行所引用或者应用。

技术发明类项目是指在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方面有重大技术发明，产品包括各种仪器、设备、器材、工具、零部件、计算机软件以及生物新品种等；工艺包括工业、电梯等领域的各种技术方法；材料包括用各种技术方法获得的新物质；系统是指产品、工艺、材料的技术综合。不包括仅依赖个人经验与技能、技巧又不可重复实现的技术。

技术开发类项目是指企事业单位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技合作，充分利用社会科技资源，针对行业或企业技术需求，开展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等科技创新活动，促进行业或企业科技进步，完成具有显著市场价值的产品、技术、工艺、材料、设计和生物品种及其应用推广。技术开发项目重点鼓励企业技术创新项目。

社会公益项目是指在技术标准体系研究、共性技术研究、计量、科技信息、科技档案等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环境保护、洁净生产技术、自然资源调查和合理利用、自然灾害监测预报和防治等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中取得的显著成果及其应用推广。

软科学类是指在有关战略、政策、规划、评价、预测、科技立法及有关管理科学与政策科学研究中，做出创造性贡献并经实践证明取得显著的综合社会经济效益的软科学研究成果。推荐软科学项目，应当是完成期满一年以上的项目。凡是为了规划、计划提供决策咨询的软科学项目，原则上应在规划、计划实施过半后才能推荐评奖。属于政府部门日常工作范畴的，原则上不能推荐评审。

3．《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应当紧紧围绕项目核心创新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创新技术内容和特征，项目名称中一般不用xx研究、企业名称等字样。项目名称字数（含符号）不超过30个汉字。

4．《主要完成人员》：主要完成人员排序应按照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一等奖人数不超过13人、二等奖人数不超过9人、三等奖人数不超过7人。本栏目所列的主要完成人员应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做出贡献，课题的验收或评审委员不能作为该项目主要完成人员。

5．《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单位应符合《浙江省电梯工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条件，并按照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主要完成单位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要求所填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名称一致。一等奖单位数不超过9个、二等奖单位数不得超过6个、三等奖单位数不得超过5个。

6．《推荐单位》：推荐单位指组织推荐项目的各市对口管理部门或市对口的协会、商会、学会。

7．《项目推荐书可否公示》：项目推荐书可否公示指项目推荐书内容是否可以在公开媒体上公开，如不能公开，推荐单位需说明理由。

8．《推荐奖励等级》：推荐奖励等级要求推荐单位对照《浙江省电梯工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规定的省电梯工业科学技术奖项目等级评定标准要求推荐。

9．《主题词》：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3个至7个与推荐项目技术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间应加“；”号。

10．《所属国民经济行业》：所属国民经济行业按推荐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填写相应的门类。国家标准（ GB/T4754-2002 ）规定国民经济行业分 20 个门类：03 制造业；05 建筑业； 07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3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

11．《任务来源》：任务来源按项目任务的来源填写相应的类别：

A.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项目，A1、国家科技攻关计划，A2、863计划，A3、973计划，A4、其他计划；

B.部委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

C.省、市、自治区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由省、市、自治区或通过有关厅局下达的任务；

D.基金资助：指以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D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D2、其他基金；

E.企业：指由企业自行出资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

F.国际合作：指由外国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G.自选：指本基层单位提出或批准的，占用本职工作时间研究开发的项目；

H.其他：指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如：其他单位委托、非职务项目；

L：市及县级政府项目。

12．《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指上述各类研究开发项目列入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要求不超过150个汉字。

13．《授权发明专利（项）》：授权发明专利（仍然有效）指直接支持该项目主要发现、发明及技术创新成立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列入计数的专利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其他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过的。

14．《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指直接支持该项目主要发现、发明及技术创新成立的除发明专利外其他授权的知识产权数，如授权的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列入计数的知识产权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其他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过的。

15．《项目起止时间》：对于技术开发类、技术发明类、重大工程类和社会公益类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开始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项目整体通过验收、审批或正式投产日期。对于基础研究类和软科学类项目起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究的日期，完成时间为性论文、专著或领导指示等最近1篇的时间。

二、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应包含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推广及效益情况等内容。要求不超过1000个汉字。

三、主要发现、发明及技术创新

主要发现、发明及技术创新是推荐项目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遴选专家、处理异议的主要依据。以旁证材料为依据（如：专利、验收证书、论文等），简明、准确地阐述项目立项背景和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内容，客观、详实地对比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效益及市场竞争力（不超过4页）。

四、第三方评价和推广应用情况

1．第三方评价是指除项目完成单位、完成人员和具有直接利益相关者之外第三方对推荐项目主要发现、发明及技术创新等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公信力的评价文件，如国家相关部门的技术检测报告、鉴定结论、验收意见，或者他人在学术刊物或公开场合发表对本项目主要发现、发明及技术创新内容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

2．本项目完成单位近三年直接经济效益：经济效益栏中填写本项目的经济效益数字应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旁证材料，技术发明类、技术开发类项目推荐推荐奖励等级二等奖及以上等级的项目须提供具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完成单位经济效益审计报告，三等奖须提供完成单位财务部门核准的财务证明，要求只填写近三年本项目已取得的新增直接效益。如无直接经济效益，可以不填此栏。

3．本项目推广应用情况：应用本项目的生产、应用、推广等情况，并以列表方式说明主要应用单位情况（完成单位直接经济效益已填写，推广应用情况不要求重复填写），表中所列单位不超过15个。如无本项目推广应用可以不填此栏。

4．社会效益和间接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间接经济效益指本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或生态环境，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及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以及项目应用后，本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之外产生的经济效益。要求不超过600个汉字。社会公益类、重大工程类、软科学项目推荐一等、二等奖项目须提供地级市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县（市、区）人民政府以上出具社会效益证明。

5．技术开发类、技术发明类项目成果应用单位使用其它单位知识产权，一定要取得国家法定机构出具的知识产权实施许可或转让证明。

五、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应填写①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国人民解放军设立的科技奖励；②各市县人民政府设立的科技奖励；③经国家、省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对于《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管理办法》规定不能设立的部门奖励，不得填入此栏目。

六、主要完成人员情况表

《主要完成人员情况表》是评价完成人员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

“工作单位”指项目完成人员报奖时所在单位。

“曾获奖励情况”一栏中，应如实写明本人曾获奖励项目名称、奖励等级、获奖时间及获奖排名等内容。如果内容过多，不能全部填写下，则应优先填写与本次被推荐项目有关的和获奖时间较近的相关方面情况。

“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一栏中，应写明本人对该项目《主要发现、发明及技术创新》栏中所列第几项创新做出了创造性贡献，本人在该技术创新点技术研发工作中投入的工作量，并列出支持本人的贡献的旁证材料。该旁证材料应是支持本项科技创新的附件材料之一，如授权发明专利、公开发表论文（专著）等，要求不超过300个汉字。

第一、二、三完成人员必须在“声明”栏目本人签名处签名，其它完成人员在主要完成人员表中签字，如因特殊情况本人暂时无法签名，需提交推荐单位文字说明，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随推荐书一并报送省电梯行业协会。

七、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是核实推荐项目所列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在“对本项目主要发现、发明、技术创新和推广应用情况的贡献”一栏中，写明本单位对本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第一、二、三完成单位必须在“声明”栏目负责人签字，并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性质”分为：A.研究院所：A1.转制研究院所 A2.非转制研究院所；B.学校；C.社会团体；D.事业单位；E.国有企业；F.民营企业；G.其他。

八、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应认真审阅推荐书材料、审查完成人和完成单位资格，审核所填材料是否符合要求后，根据推荐项目科技创新、技术经济指标、促进行业科技进步作用、应用情况，并参照浙江省电梯工业科学技术奖授奖条件，写明推荐理由和建议等级。确认推荐材料属实后，在声明栏处加盖单位公章。

九、主要知识产权目录

指直接支持该项目技术创新点已授权的知识产权证明。其中知识产权类别：1.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权；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5.其他。

国（区）别：1.中国；2.美国；3.欧洲；4.日本；5.中国香港；6.中国台湾；7.其他。应将其编号及名称填入表中。

十、主要附件

**（一）电子版附件**

《电子版附件》内容是评审的必备附件材料，应按要求上传至指定网页，并写明附件名称，按以下顺序排列：

1．《知识产权证明》指该项目已取得的主要证明，包括：“授权发明专利说明书”扉页、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其他知识产权证明，以扫描方式录入推荐系统。

2．《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文件》指推荐项目的验收报告，权威部门的检测证明，国家对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批准文件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3．《应用证明》指该项目整体技术应用单位提供的应用证明，可根据情况，将主要的应用证明复印件。重大工程类中的重大综合性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应提供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4．《代表性论文、专著等》：指项目完成人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专项中发表的重要论文及专著的复印件（专著可提交首页和版权页）。

5．《他人引用的代表性论文、专著》：指项目完成人提交的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重要论文、专著中相关内容部分的复印件（专著可提交首页、版面页及引用页、文献页）；

6．《其他证明》是指支持项目科技创新和完成人贡献的其它相关证明。电子附件内容应与书面附件一致。

**（二）书面附件**

《书面附件》是书面推荐书存档内容的必备材料，应与推荐书电子版附件材料内容一致，并应按以下顺序排列：

1．《知识产权证明》指已获授权的主要知识产权，包括：授权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知识产权证明的复印件。

2．《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文件》指推荐项目的验收报告，权威部门的检测证明，国家对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批准文件等证明材料，对于涉及有审批要求的项目，必须提交相应的批准证明材料，否则不能提交评审。

3．《应用证明》指该项目技术拥有单位与技术应用单位签订的合同或有关单位推广文件等。

4．《代表性论文、专著等》：指项目完成人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专项中发表的重要论文及专著的复印件（专著可提交首页和版权页）。

5．《他人引用的代表性论文、专著》：指项目完成人提交的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重要论文、专著中相关内容部分的复印件（专著可提交首页、版面页及引用页、文献页）。

6．《其他证明》是指支持项目科技创新和完成人贡献的其它相关证明。

附表：

经 济 效 益 明 细 表

单位：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产品或技术性收入名称 | 20××年度 | | | | 20××年度 | | | | 20××年度 | | | |
| 新增  产值 | 新增  利润 | 新增  税收 | 出口  创汇 | 新增  产值 | 新增  利润 | 新增  税收 | 出口  创汇 | 新增  产值 | 新增  利润 | 新增  税收 | 出口  创汇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附件二

×××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情况证明

×××教授（研究员）主持完成的科技成果“×××”，申报2013年省电梯工业科学技术奖，该项目关键技术近三年推广应用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推广技术名称 | 推广单位 | 推广合同经费 | 已到位经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①推广技术既可以是科技成果所有技术，也可以是科技成果某一关键技术；

②证明由科技成果推广单位相关部门审核并盖章。

××（盖章）